

东方基金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份额初始销售的通知

东方基金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(简称“本计划”)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进行初始销售,本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已满足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,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,不再接受本计划的份额销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 3 月 20 日